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因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自2019年7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7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告知,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仁东已于2019年7月29日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和《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自2019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跟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5%以上股东股份托管,变动方式为股份托管及一致行动安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的通知,2019年7月29日,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东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仁东控股119,088,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海科金集团进行管理。

同时,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海科金集团同意,托管期限内,在上市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仁东信息、天津仁东应当与海科金集团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海科金集团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海科金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科金集团将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19,088,1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通过《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海科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8.94%的股份表决权。海科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份托管及一致行动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托管及一致行动事宜完成前后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合计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合计表决权比例
仁东信息	132,588,160	23.68%	23.68%	28.94%	132,588,160	23.68%	2.41%	28.94%
天津仁东	29,480,958	5.27%	5.27%	28.94%	29,480,958	5.27%	5.27%	28.94%
小计	162,069,118	28.94%	28.94%	28.94%	162,069,118	28.94%	7.68%	28.94%
海科金集团	0	0	0	0	0	0	21.27%	28.94%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科金集团、仁东信息及天津仁东。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海科金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委托方: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托管安排

仁东信息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合计119,088,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1.27%,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下简称“标的权利”),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海科金集团进行管理,霍东先生、仁东科技、天津仁东同意仁东信息进行相关委托,而受托方同意受托管理标的权利。

2、托管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初始托管期限为一年。委托方同意,上款所述之初始托管期限届满后,受托方可单方决定延长托管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应超过一年,即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3、标的权利托管

标的权利的范围包括授权股份对应的提名、提案及表决权(表决权包含授权股份对应的直接表决权及累积投票中的投票/表决权),以及除分红权、收益权(含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权等)、本协议约定的财产处置权等财产权利以外的、全部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就授权股份可以享受的股东权利。

4、托管费及支付

各方同意,委托方因标的权利托管应按托管年度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如托管年度为完整公历年,该托管年度的托管费应为贰仟万元人民币。如某一托管年度内托管时间不足365日,则该托管年度的托管费应按下述公式计算:(该托管年度内的实际托管天数/365) * 贰仟万元人民币

5、上市公司治理

委托方同意,为配合受托方顺利行使标的权利,在标的权利托管经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许可或无异议(如需要)的前提下,本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委托方/受托方将提请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就上市公司董事进行改选。上市公司现有9名董事中,委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使得3名非独立董事由受托方指定/推荐的人员担任,并协助受托方取得2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权。

6、进一步合作

(1)各方同意,托管期内,海科金集团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正式战略合作关系,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海科金集团承诺将以提供融资及增信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并购重组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①受托方以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即直接资金支持);

②受托方以提供担保等形式,通过增信或其他方式,帮助上市公司获得银行等机构的贷款(即间接资金支持);

③向上市公司推介优质业务或项目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④利用受托方大型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管理经验,协助上市公司严格规范经营、充分梳理并化解可能的经营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⑤利用自有资源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达到互利共赢目的。

(2)各方同意并承诺,上述合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受托方承诺在托管期内完成为上市公司提供的直接/间接资金支持,原则上不超过50亿元;

②所有受托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融资支持,不得进入股市,严禁直接或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3)各方同意,在受托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直接/间接资金支持之前,上市公司或仁东信息、天津仁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前提下,必须:①就受托方出借的资金向受托方提供还款担保,及/或;②就因受托方提供担保而获得的银行贷款向受托方提供还款的反担保。

(4)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为上市公司提供增信担保可按照行业通常水平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7、收购选择权

各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受制于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对于委托方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受托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购买内容由各方另行约定。

(二)《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一致行动的原则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在上市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乙方、丙方应当与甲方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

2、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

(1)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之前五个工作日内,一致行动各方应就股东大会议题进行讨论,按照本协议第1条所确定的原则对议题形成意见并作为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意见。

(2)对于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前三个工作日内,一致行动各方应就董事、监事人选进行合议,按照本协议第1条所确定的原则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提名。

3、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1)一致行动各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与《托管协议》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约定不得被某一位一致行动方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相关的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4、承诺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承诺不与除甲方外的其他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承诺不以转让、互易、赠与、出资、信托等形式处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违反,该等处分应属无效。

四、承诺履行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科金集团会履行关于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五、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以及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需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3、仁东控股本次股份托管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海科金集团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民、董事林海舰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15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8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李健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84名激励对象2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00万股,授予价格28.650元/股。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股,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并为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1,486,200股,同时,对第一次解锁时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5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1,486,200股于2019年7月18日上市流通。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号),完成了对上述5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0,000股调整为8,738,000股,回购价格由14.3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并为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2,484,720股,同时,对第二次解锁时1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136,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2,484,720股于2019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6、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李健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

二、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李健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出调整,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调整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本次回购离职员工李健春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合计人民币601,580.59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05,438,770股减至805,370,770股。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961,400	72.8747%	68,000	586,893,400	72.8724%
1、国有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8,789,785	44.5459%	68,000	358,721,785	44.54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5,534,948	26.7599%		215,534,948	26.76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3,254,837	17.7859%	68,000	143,186,837	17.7790%
4、外资持股	228,171,615	28.3289%		228,171,615	28.3313%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228,171,615	28.3289%		228,171,615	28.33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77,370	27.1253%		218,477,370	27.1276%
1、人民币普通股	218,477,370	27.1253%		218,477,370	27.1276%
三、股份总数	805,438,770	100.0000%	68,000	805,370,770	100.0000%

注:因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6,6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05,575,450股减至805,438,770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离职员工李健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李健春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05,438,770股变更为805,370,77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5,438,770元减少至805,370,77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决定对现有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438,77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370,77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05,438,77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05,370,770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对玉溪市高新区南片区定位调整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按照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退二进三”的政策,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拟将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在该片区内投资建设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项目规划将原有的2条BOPP薄膜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并新增1条BOPP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6,000万元,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授权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简介: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在1992年成立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上,1998年9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年8月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是市政府派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在授权和批准的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实行统一管理。玉溪市高新区位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紧邻泛亚铁路、昆曼高速公路,重点发展卷烟及配套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互联网及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截至2018年度,园区共有企业3073户,其中,外资企业129户,高新技术企业31户,国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1户,民营经济从业人员突破2.7万人。拥有国家、省、市级技术中心3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5个。先后承担了290余个国家级和省级科技技术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火炬玉溪高新区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绿色园区”“国家中小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云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

三、项目实施主体

1、名称: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622788197 9

3、成立日期:1996年03月06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

6、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7、法定代表人:段林强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BOPP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红塔塑胶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

2、项目投资主体:为配合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对高新区南片区定位调整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和配合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落实“退二进三”政策。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BOPP薄膜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将受到影响。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对BOPP薄膜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招拍挂、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此外,鉴于受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达到使用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公司和红塔塑胶签订的《年产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外投资概述

2、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对玉溪市高新区南片区定位调整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按照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退二进三”的政策,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拟将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对原厂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地块)进行总部商务楼及配套商圈、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住房问题的商业地产开发,同时,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分步实施红塔塑胶原厂区“退二进三”相关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2019年第七次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分步实施红塔塑胶原厂区“退二进三”相关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五、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4、名称: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简介: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在1992年成立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上,1998年9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年8月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派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在授权和批准的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实行统一管理。玉溪市高新区位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紧邻泛亚铁路、昆曼高速公路,重点发展卷烟及配套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互联网及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截至2018年度,园区共有企业3073户,其中,外资企业129户,高新技术企业31户,国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1户,私营企业2527户,民营经济从业人员突破2.7万人。拥有国家、省、市级技术中心3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5个。先后承担了290余个国家级和省级科技技术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火炬玉溪高新区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绿色园区”“国家中小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云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

六、项目实施主体

1、名称: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622788197 9

3、成立日期:1996年03月06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

6、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7、法定代表人:段林强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BOPP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七、红塔塑胶厂区基本情况

红塔塑胶厂区竣工时间为1996年12月,坐落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14号,该厂区经营20多年,地处云南省玉溪市南片区。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
1	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2707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12141.94	14627.93	1996年7月19日至2046年7月19日止
2	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3943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1519.80	43515.05	1996年7月19日至2046年7月19日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和红塔塑胶(以下简称“乙方”)于2019年7月30日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协议书》,内容如下:

乙方积极响应玉溪市和高新区提出的“退二进三”政策,决定将BOPP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九龙片区,对位于高新区秀山路14号的原厂址地块进行总部商务楼及配套商圈、解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住房问题的商业地产开发。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退二进三”原址(秀山路14号)开发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同意乙方实施对秀山路14号厂址地块进行开发的项目。乙方必须于2019年10月底前将原址地块开发利用方案上报甲方批准。

2、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在原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新建乙方母公司总部商务楼;新建乙方及乙方